

张庄矿选矿厂除尘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除尘设备壳体制作（第二次）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 张庄矿选矿厂除尘系统升级优化项目除尘设备壳体制作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张庄矿选矿厂除尘系统升级优化项目除尘设备壳体制作 进行公开招标。

1.1 项目内容：张庄矿选矿厂除尘系统升级优化项目除尘设备制作、加工。

1.2 项目地点：张庄矿。

1.3 交货期：**15** 日历天。

1.4 供货范围：

供货招标范围，详见下表：

供货范围

除尘器壳体及附件的加工范围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除尘器壳体	1 套	KY-8.0 (处理风量 80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1）进出口法兰；（2）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3）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4）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5）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6）钢梯及护栏；（7）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2	除尘器壳体	1 套	KY-7.0 (处理风量 70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1）进出口法兰；（2）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3）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4）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5）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6）钢梯及护栏；（7）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3	除尘器壳体	1 套	KY-5.0 (处理风量 50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1）进出口法兰；（2）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3）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

				(4) 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 (5) 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 (6) 钢梯及护栏; (7) 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4	除尘器壳体	2 套	KY-4.5 (处理风量 45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 (1) 进出口法兰; (2) 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 (3) 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 (4) 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 (5) 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 (6) 钢梯及护栏; (7) 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5	除尘器壳体	1 套	KY-13.0 (处理风量 130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 (1) 进出口法兰; (2) 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 (3) 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 (4) 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 (5) 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 (6) 钢梯及护栏; (7) 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6	除尘器壳体	1 套	KY-14.0 (处理风量 140000m ³ /h)	加工制作范围需包括: (1) 进出口法兰; (2) 上箱单元(含花板、壁板、分气箱等); (3) 中箱体(含内部支撑、分隔板); (4) 灰斗(含加强筋、检修人孔、插板); (5) 支架(含立柱、底梁、固定支座、斜撑等); (6) 钢梯及护栏; (7) 其他除尘器必配部件。
7	提升阀	45 只	CYL100×300 - FA-S2-DC24V	品牌为上海袋配或同等品牌
8	电磁脉冲阀	234 只	DMFZ50S- 11D, DC24V 直角 2 寸	品牌为上海袋配或同等品牌

1.5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除尘器的尺寸及外形, 见附图;

(2) 除尘器材质要求如下:

1) 除尘器本体材质为 Q235-A, 除尘箱体采用厚度不低于 5mm 的压型钢板制作, 除尘器花板采用不低于 8mm 钢板制作; 灰斗壁板采用不低于 6mm 钢板制作, 风道壁板采用不低于 6mm 钢板制作;

2) 花板支架采用 10#槽钢 (A 型)、上箱体下部框架和灰斗框架采用 14#槽钢 (A 型), 除尘器支腿采用 20a 工字钢 (每条支腿最多只能一道焊缝、下料好的支腿需要做斜角处理);

3) 壳体加强材料强度及布置满足除尘器性能中承受负压能力, 组装成型后外壳直线度偏差为 $1/1000L$ (L 为箱体长度), 本体下平面两对角线偏差应不大于 9mm;

(3) 除尘器本体漏风率最大不超过 2%;

(4) 灰斗检修门要求采用手轮连接 (手轮加铰链) 或者其他方便拆卸式的安装;

(5) 除尘设备本体为灰色; 除尘器栏杆 (高度不得低于 1.2m) 是黑、黄 (Y07) 相间色, 其他技术要求。

2、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范围内应含有除尘设备或环境保护设备制造、销售。

(3) 投标人近 3 年有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 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商务及技术偏离。

3、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至少 1 项类似业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利润表,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可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由评标委员会审定是否通过。

4、招标文件获取

(1) 本次招标中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获取;

(2) 招标文件费:300.00 元。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账户,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简称、并标注用途为工本费,如:****公司+张庄矿选厂除尘系统升级优化项目除尘设备壳体制作项目+工本费)。付款后截图打印放至标书内,以便查验。

单位名称: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01169131093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下午 14:30

(2) 开标地点: 中钢矿院主楼 17 楼小会议室

6.其他

(1) 本项目以我公司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单价报价,最终价格按具体工程量决算,招标控制价为 270 万元(含税)。

(2) 提升阀单价控制价为 660 元(含税)、电磁阀单价控制价为 310 元(含税)。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西塘路 666 号

联系人: 李海涛 0555-2409044

技术联系人: 项 莹 18298206650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